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 友樹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照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6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9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03條所明定。查債權人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固提出AFTEE會員條款以為釋明。惟觀諸上開會員條款內容，除第12條規定「會員延遲履行對本公司之給付債務時，應給付自付款日翌

日起至付款日止，乘以如下年利率…計算之遲延損害金（不含稅）。」外，並無關於遲延利息之規定。且遲延損害金亦與遲延利息有別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利息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5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九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佳吟